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矿物精准筛分智能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数据采集分析仪、总线多功能静态应变测试仪、声强传感器、冲击力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振动和噪声技术研究所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三向加速度传感器、声压传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科途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科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09-0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【财库（2020）46号】中规定的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”应于系统格式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保持一致。